(上接B419版)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4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6、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将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等作为受托方,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理财风险,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理财产品,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保证理财资金到期收回,保障资金安全。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2,915.19	3,422,230.54
负债总额	891,348.12	1,116,384.39
净资产	1,751,567.07	2,305,846.1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1.84	406,812.8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均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投资理财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产品的投资,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公司制订了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充分保障了投资理财的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垂刚	2014年	2011年	2016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斌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孔垂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审计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0.00	320.00	14.29
内控审计费用	90.00	100.00	11.11
合计	370.00	420.00	13.51

2022年度公司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工作勤勉尽责,配备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1亿元。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1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3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4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0
5	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全资下属公司(含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下属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除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流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696.27
负债总额	1,342,012.69
资产净额	1,808,683.57
银行贷款总额	276,401.01
流动负债总额	1,300,317.43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0,975.55
净利润	200,473.15

圆通有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住 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	朱继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21.19
负债总额	82,608.93
资产净额	54,612.25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2,608.93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983.93
净利润	-451.48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4号仓整套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品运输)。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1.19
负债总额	449.28
资产净额	11,951.9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49.28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24.84
净利润	-13.05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Room D, 10thFloor, Tower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董 事	喻志贤
业务性质	贸易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123.23
负债总额	113,257.34
资产净额	133,865.90
银行贷款总额	441.64
流动负债总额	102,266.00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614.36
净利润	18,176.12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住 所	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607室
法定代表人	苏秀锋
经营范围	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限上门服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505.09
负债总额	168,184.71
资产净额	43,320.3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0,406.93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12.40
净利润	27,264.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系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6.06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1亿元(已经汇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1.53%、5.4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18元/股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

2、英文名称:YTO Express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315,983.0675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5、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6、上市日期:2000年6月8日

7、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管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
张小娟	董事
潘水苗	董事、总裁、代财务负责人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胡晓	董事
黄鑫	董事
黄亚钧	独立董事
贺伟平	独立董事
董静	独立董事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黄敏	监事
陶立春	职工监事
喻志贤	副总裁
闻杭平	副总裁
李显俊	副总裁
相峰	副总裁
叶锋	副总裁
张龙武	董事局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3,422,230.54	2,642,915.19	2,216,097.25
总负债	1,116,384.39	891,348.12	894,003.56
净资产	2,305,846.14	1,751,567.07	1,322,0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354.74	1,712,949.40	1,289,366.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515,495.36	3,490,704.16	3,115,1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40.85	176,675.22	166,7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30.85	154,001.40	153,615.85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6	0.5723	0.5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4	0.5721	0.5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8	0.4988	0.5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1.16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9.79	12.72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228.50	100%	0.36%
合计	1,228.50	100%	0.36%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1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1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每股16.17元、16.67元和16.50元。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注销。

3、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0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8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46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和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以上指标能衡量公司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公司业务完成量增长趋势及市场占有率等,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能更好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圆通速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局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局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局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局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局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局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相关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26日用该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3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5.3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15%、16.95%、17.74%(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1,228.5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2年4月26日授予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2-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28.50	1,517.18	514.77	589.54	330.61	82.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9.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9.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9.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9.0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9.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9.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9、议案10、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6、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9.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9.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0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9.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9.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至5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5,617,454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515,342,618.1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分红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1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至5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秋波

电话:021-69213602

传真:021-59832913

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